

债券代码：149033

债券简称：20 中证 01

债券代码：149034

债券简称：20 中证 02

债券代码：149143

债券简称：20 中证 Y1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二零年七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债券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2 亿元，其中品种一 14 亿元、品种二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次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53%，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95%。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 5 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

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本次债券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次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2%，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利率调整后相比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不超过 4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还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优先于股东。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规、相关司解释变更日距付息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

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该会计政策变更日距付息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

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0、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1、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2019年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债券重大事项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和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王小青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董事。李国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职工监事。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魏纯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晓慧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二）相关决议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姚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本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庞继英、李启亚、王旻、吴斌、余克定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丁璐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4、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动属于正常的职务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中证 01”、“20 中证 02”、“20 中证 Y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浙商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可能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情况，切实履行

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 010-6554631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